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董事局已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計劃規則)(「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6,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彼等接納後，方可作實。建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 26,000,000份，每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453港元，即以下最高者為準：(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20港元；(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53港元；及(iii)每股股份0.1港元的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0.420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 受提前終止所規限，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直至二零三五年九月一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歸屬期 : 包括26,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歸屬予承授人

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為少於12個月。就此而言，計劃項下並無最短歸屬期的具體規定。董事局認為，授出購股權(i)作為對相關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業務所作貢獻的認可，可激勵及鼓勵相關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及(ii)符合本集團吸引、激勵及挽留核心人才的整體目的。因此，向承授人授出歸屬期較短的購股權符合計劃的目的。

回撥機制 : 已授出購股權將受計劃所載的回撥機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於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失效，以及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已破產為由而終止僱用以致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招股章程中「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m)購股權失效」一節。

績效目標

：已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目標。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明白，計劃旨在向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令本集團能夠招募及挽留高級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經考慮上述計劃目的及以下因素後，薪酬委員會認為，績效目標並非必要，而即使並無績效目標，授出購股權仍與計劃目的保持一致：

- (a) 受回撥機制所規限，且購股權價值與本集團未來股份價格及績效掛鉤，授出購股權可使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
- (b) 由於承授人為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直接貢獻的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將可使承授人分享本集團的成果，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而努力及為股東創造價值；及
- (c) 將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已根據相關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未來對本集團的潛在貢獻而釐定。

可用於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於授出購股權後，由於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6,000,000股股份（即於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將每十股合併為一股的股份合併生效時調整），故並無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

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以令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使彼等根據計劃購買股份。

以下為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合共26,000,000份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類別	職位	購股權數目
周振林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3,744,000
彭運英	總裁兼執行董事	1,872,000
郭顯教	執行董事	<u>1,684,800</u>
	小計	7,300,800
18名僱員參與者	僱員	<u>18,699,200</u>
	總計	<u><u>26,000,000</u></u>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概無購股權要約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據董事局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的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授出及將授出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股權的參與者；或(iii)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承授人就全部已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超過0.1%。

承董事局命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振林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彭運英女士及郭顯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朱奇先生、張菱珂女士及林誠光教授。